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4）。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3日上午8：30在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2,433,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其中社会公众股东9名，共持有公司股份1,577,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王宇坤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2,43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2,43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72,43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43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72,43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明波先生、陈玉林先生、王勇波先生、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清钧先生、张鸣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按累积投票制投票，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徐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陈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王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梁淑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马清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张鸣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文秀江先生和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监事杨仲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按累积投票制投票，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文秀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齐燕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72,433,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433,3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6,167,8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代表公司两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王宇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4日